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更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106 (1) 及 (6) 條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，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十四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兩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十四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)。我們亦建議將兩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十四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接管由建築署建設供市民使用的兩個場地：

- (a) 中西區海濱長廊 -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
- (b) 啟德海濱公園(香港兒童醫院段)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署接管的三個場地：

- (a) 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

- (b) 沙宣道休憩處
 - (c) 大埔頭路休憩處
- (iii) 康文署從發展局接管的一個場地：
- (a) 炮台里休憩處
- (iv) 康文署從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管的四個場地：
- (a) 啟德空中花園
 - (b) 屯門單車匯合中心
 - (c) 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
 - (d) 元朗市單車匯合中心
- (v) 康文署從房屋署接管的四個場地：
- (a) 安秀道公園
 - (b) 深旺道遊樂場
 - (c) 深水埗體育館
 - (d) 石門河濱花園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5. 由於場地面積會在沙田至中環線建成後由 600 平方米減至 351 平方米和只設置靜態休憩設施，現建議將落山道遊樂場易名為落山道休憩處。故此場地由「遊樂場」易名為「休憩處」。
6. 經參考附近道路、鄉村、地方及重要地標名稱，現建議將銀礦灣觀景台易名為銀鑛灣觀景台。

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、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

《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中西區海濱長廊——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

沙宣道休憩處

炮台里休憩處

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安秀道公園

啟德空中花園

啟德海濱公園(香港兒童醫院段)

深水埗體育館

深旺道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大埔頭路休憩處
元朗市單車匯合中心
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
屯門單車匯合中心
石門河濱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中西區海濱長廊——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
沙宣道休憩處
炮台里休憩處
薄扶林三號配水庫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落山道遊樂場”；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落山道休憩處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安秀道公園
啟德空中花園
啟德海濱公園(香港兒童醫院段)
深水埗體育館

- 深旺道遊樂場”。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大埔頭路休憩處
元朗市單車匯合中心
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
屯門單車匯合中心
石門河濱花園”。
- (5) 附表 4，中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
(a) 廢除
“銀礦灣觀景台”；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銀鑛灣觀景台”。

註釋

- 本命令將 1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 ——
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4 個地方；及
(b) 反映 ——
(i) “落山道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落山道休憩處”；及
(ii) “Silver Mine Bay Viewing Deck”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銀礦灣觀景台”改為“銀鑛灣觀景台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20 年 2 月 14 日